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

泉安委督〔2024〕15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024年5月14日14时55分，你区百崎乡加坑村655号博量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造成1人死亡的后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决定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区依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应以你区安委会的名义向泉州市安办书面征求意见后，由你区管委会做出批复，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对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你区管委会或安委会应在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及时报

送泉州市安办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柯雅明，28285800。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